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14—030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股票(西安饮食,000721)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4年6月26日、27日、3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核查,并就有关事项征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1、经核实,本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关于网络论坛上有投资者关注丝绸之路申遗成功、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等对公司的影响,公司认为丝绸之路申遗成功对丝绸之路沿途地区具有长期积极影响,但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实质影响;公司旗下全资拥有西安桃李旅游烹饪专修学院、陕西桃李旅游烹饪技术学校、西安旅游烹饪职业学校等三家职业教育院校,公司正在积极学习、研究领会《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探索把公司三家职业教育院校尽快做大做强的途径。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3、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4、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关于对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以及在近期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索芙特 公告编号:2014-023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本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本公司股票(股票种类:A股;股票简称:索芙特;股票代码:000662)已自2014年5月26日起开始停牌。停牌后,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于6月3日披露了编号为2014-017的《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于6月10日、6月17日、6月24日分别披露了编号为2014-018、2014-019、2014-021的《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量大,本公司无法按照原计划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并复牌。因此,公司于2014年6月25日披露了编号为2014-022的《董事会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自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方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截止本公告日,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仍在全力推进之中,公司仍在与交易对手方进行相关事项的磋商。鉴于该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办理指南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4年7月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14-019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25日通过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6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如无说明,均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贸易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1,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北京分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特别授信的议案》

公司因经营需要,拟向华夏银行北京分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特别授信,授信额度10,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一年。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14-020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截止公告日,公司为其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1,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二、担保对方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0年1月15日
3、注册地点:安徽省郎溪县经济开发区
4、营业执照号:342522000014767
5、法定代表人:吴琼
6、注册资本:壹亿圆整
7、经营范围:智能电力电子、电源、节能类新技术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总资产45,202.24万元,总负债30,737.88万元,净资产14,464.36万元,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31,081.65万元,利润总额2,734.69万元,净利润2,386.37万元。

截至2014年5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45,937.17万元,总负债31,005.93万元,净资产14,931.24万元,2014年1月至5月实现收入14,701.70万元,利润总额535.95万元,净利润489.03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将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借款期限一年,我公司将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担保协议》,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保证期限为一年,具体权利义务将依据双方担保协议约定。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6,5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10%,6,500万元是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被担保人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 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14-028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名称: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7月4日(星期五)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4年7月3日~2014年7月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3日15:00至2014年7月4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金泽大酒店六楼会议室

4. 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30日

5.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8.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6月3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裴长洪先生由于工作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提名张圣平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该候选人任职资格尚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相关披露请查阅2014年6月1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报告。

(四)特别强调事项

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股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股票。

三、 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7月1-2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以2014年7月2日及以前收到登记证件为有效登记)

3.登记地点:天津市南开区霞光道1号宁泰广场1508室

4.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5.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在下述授权范围内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表决,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已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指示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2014 年 月 日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537

(3)投票简称:广宇投票

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537	广宇投票	买入	申报价格

(4)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A、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B、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会议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每一表决项相应的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总议案	360537	广宇投票	买入	100元
1	《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60537	广宇投票	买入	1.00元
2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60537	广宇投票	买入	2.00元

C、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3日15:00至2014年7月4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30即可使用;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 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谢建伟
联系电话:(022)58921187
联系传真:(022)58921188
通讯地址:天津市南开区霞光道1号宁泰广场1508室
邮编:300381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及备置地点

1、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
2、其他报告文件
3、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本公司证券部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投资 公告编号:2014-32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开展供水合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27日收到天府新区成都党工委管委会《办公会议纪要》(以下简称"会议纪要"),公司将与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就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范围内的供水工作开展合作,现将会议纪要中涉及公司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主要内容

原则同意直管区供水工作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合作(以下简称"自来水公司"),并将供水特许经营权授予自来水公司。

二、天府新区直管区简介

天府新区直管区作为天府新区的一部分,北与高新区的中和、大源毗邻,西与双流县相接,南临眉山市,东接简阳市,东北紧邻龙泉驿区。涵盖分区规划"一城六区"中的一城四区,即天府新城大部、创新研发产业功能区全部、南部现代农业科技功能区全部、少部分龙泉高端制造产业功能区及部分两湖一山国家旅游文化功能区的部分,面积约564 km2。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开展供水合作,将有利于扩大公司供水区域和规模,促进公司水务主业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其他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宜合作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以及后续各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投资 公告编号:2014-33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2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2014年6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与成都金融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拆迁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因成都市城市规划调整,成都金融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融城公司")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下属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40万吨/日)、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30万吨/日)进行拆迁,并以异地还建同等规模污水处理厂进行补偿,双方已于2010年6月2日签署了《拆迁补偿协议》,上述事宜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

目前金融城公司为排水公司异地还建的污水处理厂已建成70万吨/日处理能力,并通水调试,具备满负荷达标运行能力。鉴于第二污水处理厂因满足成都市污水处理的需要尚不能与第一污水处理厂同步拆除,为明确有关事宜,双方拟进一步签署《拆迁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成都是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拆迁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制度>的议案》

详见同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内部控制评价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补充营业资金,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公开发行短期融资券。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以现场投票的方式于2014年7月16日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投资 公告编号:2014-34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拆迁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6月4日发布《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拆迁补偿协议>的公告》(编号2010-41,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因成都市城市规划调整,成都金融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融城公司"或"甲方")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或"乙方")下属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40万吨/日)、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30万吨/日)进行拆迁,并以异地还建同等规模污水处理厂进行补偿。

目前金融城公司为排水公司异地还建的污水处理厂(以下简称"新建污水处理厂")已建成70万吨/日处理能力,并通水调试,具备满负荷达标运行能力。鉴于第二污水处理厂因满足成都市污水处理的需要尚不能与第一污水处理厂同步拆除,为明确有关事宜,双方拟进一步签署《拆迁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补充协议对方介绍

金融城公司成立于2009年5月6日,是经成都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公司,股东方包括成都市金融工作办公室、成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成都市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玖亿陆仟伍佰伍拾柒万柒仟零陆点肆肆元。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投资、风险投资和其他项目投资、项目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及咨询、土地整理、房地产开发及经营(凭资质许可证经营)、物业管理服务(凭资质许可证经营)。公司住所:成都市天府大道北段966号3号楼11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关于关联方之规定,金融城公司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新建污水处理厂资产交接

1、甲、乙双方应在2014年6月30日前签署资产交接确认书,将新建污水处理厂及提升泵站的实物资产(包括土地、构建筑物及附着其上的其他资产)全部交付乙方。

2、甲、乙双方签署新建污水处理厂及提升泵站的资产交接确认书后,则视同乙方已取得新建污水处理厂及提升泵站的所有权(包括使用权、收益权等)。

3、新建污水处理厂及提升泵站资产交付乙方后,乙方承担新建污水处理厂及提升泵站资产全部管理责任及其毁损、灭失、贬值等风险。

4、甲方承诺不迟于2015年6月30日将新建污水处理厂和提升泵站有关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办理至乙方名下,乙方应予以配合。

5、乙方负责新建污水处理厂及提升泵站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甲方予以配合。

(二)关于第一、二污水处理厂拆除安排

1、甲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要求乙方立即组织开展对第一、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初步拆迁的工作函。

2、乙方不迟于2014年7月1日启动第一污水处理厂的初步拆迁工作,在2014年12月31日前完成初步拆迁向甲方移交第一污水处理厂土地,同时一并向甲方出具同意第一污水处理厂拆迁的书面通知。

3、鉴于第二污水处理厂因满足成都市污水处理的需要尚不能与第一污水处理厂同步拆除,乙方不迟于2015年7月1日停运并启动第二污水处理厂的初步拆迁工作,在2015年12月31日前完成初步拆迁向甲方移交第二污水处理厂土地,同时一并向甲方出具同意第二污水处理厂拆迁的书面通知。

4、第一、二污水处理厂初步拆迁过程中发生的拆除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拆除资产残值收益归乙方所有。

5、乙方应在双方签署资产交接确认书时,将第一污水处理厂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一并提交给甲方,并配合甲方开展第一污水处理厂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的注销或变更工作;乙方应在取得新建污水处理厂土地和房屋权属证明时,将第二污水处理厂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提交给甲方,并配合甲方开展第二污水处理厂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的注销或变更工作。

(三)过渡期安排

新建污水处理厂资产交接确认书签署之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为拆迁过渡期(以下简称"过渡期")。在过渡期内,乙方可继续使用第一、二污水处理厂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第一、二污水处理厂资产收益全部归乙方所有,用于弥补停运、交付过程中的损失以及新建污水处理厂试运行费,甲方不承担上述损失或费用,乙方不向甲方追溯。

(四)其他

本协议有关约定与《拆迁补偿协议》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双方其他权利义务按原协议约定执行。

三、补充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新建污水处理厂资产于2014年6月30日完成交接后,第二污水处理厂仍继续运营至2015年6月30日,相当于置换取得70万吨/日处理规模的污水处理厂后,又增加了30万吨/日的污水处理能力,在考虑弥补停运、交付过程中的损失以及新建污水处理厂试运行费后,预计将对公司2014年下半年及2015年上半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同时,新建污水处理厂投入使用后,相当于延长了原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的使用期限,减少了排水公司设备使用到期后的更新成本和技术改造成本,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四、补充协议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4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排水公司与金融城公司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补充协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拆迁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投资 公告编号:2014-35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拓宽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补充营业资金,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公开发行短期融资券。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方案如下::

一、本次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方案

(一)发行规模: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人民币4亿元。

(二)发行日期:具体发行时间根据公司资金状况和市场情况确定。

(三)发行期限:公司将在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准后分三次发行,单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期限半年。

(四)发行对象: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对象为中国银行间市场机构投资者发行,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五)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及置换银行贷款。

(六)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限内持续有效。

(七)主承销商:本次短期融资券主承销商根据公司规定程序选定。

(八)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短期融资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价格采取平价发行。

(九)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次短期融资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发行利率根据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结果确定。

(十)担保安排:本次短期融资券采用无担保方式发行。

(十一)上市安排: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束后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中交易流通。

(十二)还本付息方式: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二、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为了保证公司本次短期融资券的顺利发行,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给经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及公司需求,制定、修订和实施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调整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二)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申报事宜;

(三)签署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四)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办理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次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方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注册后实施。

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事宜能否获得注册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董事会
2014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投资 公告编号:2014-36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本公司2014年6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14年 7月16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时间:2014年7月16日(星期三)上午9:30

4、会议地点:成都市航空路1号国航世纪中心B栋2层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全资子公司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与成都金融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拆迁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7月14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等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深圳)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样本详见附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深圳)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深圳)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样本详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深圳)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日期及时间:

2014年7月15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信函地址):成都市航空路1号国航世纪中心B栋2层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编:610041

传真:028-85007805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按照上述登记方式携带相应的资料原件到场。

五、其他

1、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成都市航空路1号国航世纪中心B栋2层
邮政编码:610041
电 话:028-85913967
传 真:028-85007805
联 系 人:沈青峰、康 荔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30日

附: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个人股东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审议事项表决如下:

议案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全资子公司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与成都金融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拆迁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注: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请直接在"同意"、"反对"或"弃权"项下填入"√"。

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请在相应□内填入"√")。

□是 □否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14-019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201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6月30日上午10:00
2、召开地点: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197号甲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张泉先生
6、201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201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数为862,378,174股,占公司总股份1,999,309,639股的43.13%。

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等人员。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提案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 普通决议案

1、审议及批准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862,309,3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2%;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弃权股数68,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8%。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及批准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862,309,3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2%;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弃权股数68,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8%。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及批准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862,309,3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2%;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弃权股数68,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8%。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及批准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862,309,3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2%;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弃权股数68,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8%。该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及批准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862,309,3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2%;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弃权股数68,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8%。该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及批准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862,356,1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7%;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弃权股数2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3%。该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决议公司以总股本1,999,309,6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元(含税),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862,356,1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7%;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弃权股数2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3%。该议案获得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赞成股数 236,786,7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8、审议及批准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服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决议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服务机构,聘期自公司201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至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有效决议之日止,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857,238,17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404%;反对股数3,792,3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440%;弃权股数1,347,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56%。该议案获得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赞成股数236,786,7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9、审议及批准关于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决议继续聘请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聘期自公司201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至公司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有效决议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862,356,1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7%;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弃权股数2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3%。该议案获得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赞成股数236,786,7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10、审议及批准关于授权董事会向公司股东派发2014年度中期股息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规定,决议授权董事会在公司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之前,不时向公司股东支付董事会认为公司盈利情况容许的2014年度中期股息,而无需事先取得股东大会的同意。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862,356,1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7%;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弃权股数2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3%。该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潍柴动力空气净化科技有限公司向陕西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附属(关联)公司销售汽车、汽车零部件、原材料及相关产品和提供相关服务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862,356,1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7%;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弃权股数2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3%。该议案获得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赞成股数236,786,7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12、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陕西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附属(关联)公司采购汽车零部件、废钢及相关产品和劳务服务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862,356,1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7%;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弃权股数2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3%。该议案获得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赞成股数236,786,7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13、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王曰普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829,458,8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6.183%;反对股数32,897,3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3.814%;弃权股数2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3%。该议案获得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赞成股数236,786,7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14、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张忠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858,818,469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7%;反对票数为3,537,705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0%;弃权票数为22,00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该议案获得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赞成票数 236,786,700票,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15、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王贡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858,818,469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7%;反对票数为3,537,705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0%;弃权票数为22,00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该议案获得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赞成票数 236,786,700票,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16、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宁向东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858,818,469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7%;反对票数为3,537,705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0%;弃权票数为22,00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该议案获得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赞成票数 236,786,700票,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上述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二)特别决议案

17、审议及批准关于授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配发新股的议案

此特别决议案如下:

(1)依照下列条件的前提下,一般性及无条件批准及授予董事会配发、发行及处理额外的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一般性授权"),以及就该等事项订立或授予发售要约、协议及/或购买权:

(a)除董事会可于有关期间内订立或授予发售要约、协议及/或购买权,而该发售要约、协议及/或购买权可能需要在有关期间结束后行使该等权力外,该一般性授权不得超越有关期间;

(b)除了另行根据发行股份代替股息的计划(或以配发及发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的类似安排)、任何购买权计划、供股或本公司股东的单独批准外,由董事会配发及发行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配发及发行(不论依据购买权或其它方式)的H股的股份面值总额不得超过于通过本特别决议案的日期已发行的H股的股份总面值的20%;及

(c)董事会仅在符合(不时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如需要)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其它有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就本决议案而言,其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政府机关及/或监管机构的批准的情况下,方会行使一般性授权的权力。及,就本特别决议案而言:

"H股"为本公司的境外上市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以港币认购及/或支付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交易;

"有关期间"指由本特别决议案获得通过之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间:(i) 在本特别决议案通过后,本公司下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除非在该会议本一般性授权被一条特别决议案(无条件或附有条件地)更新);或(ii) 根据本公司章程或适用法律,需要召开下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期间届满时;或(iii) 于股东大会上通过本公司特别决议案撤消或更改本决议案所授予之授权之日;

"供股"指以要约向本公司所有有权获得发售之股东(任何董事会认为居住于按有关法律或监管规例不容许本公司向该股东提出该等要约的股东,或董事会认为根据有关地的法律限制或有关当地监管机构或交易所的规则有需要或适合将之免除的股东除外)按其当时所持有的股份的比例(唯无需顾及碎股权利)配发或发行本公司的股份。

(2)董事会决定行使一般性授权及/或按本决议案第(1)段决议发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权董事会:(a)批准、签订及作出、及/或促使签订及作出所有其认为是与行使一般性授权及/或发行股份有关的所有文档、契约和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的时间、价格、数量及地点),向有关机关提出所有必需的申请,订立包销协议或任何其它协定;(b)厘定所得款项的用途及于中国、香港及/或其它地方及法律管辖区(如适用)的有关机关作出必需的存档及登记;及(c)增加本公司的资本及对本公司章程就此作出相应修改及于中国、香港及/或其它任何地方及法律管辖区(如适用)的有关机关就增加资本进行登记。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598,611,62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69.414%;反对股数263,744,5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30.583%;弃权股数2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3%。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会议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一名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代表及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进行了计票和监票。

五、独立董事述职

在201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2013年度工作述职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2014年3月31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潘兴高、李杰利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14-020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下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26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4年6月30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8人,实际出席董事18人,共收回有效票数18票,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公司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8人,其中1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同意选举王曰普先生为公司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委员。

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由谭旭光(主席)、王曰普、徐新玉、李大开、方红卫、孙少军、张泉、张振华等八位董事组成。

二、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公司审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8人,其中1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同意选举张忠先生、王贡勇先生、宁向东先生为公司审核委员会委员,并由王贡勇先生担任主席职务。

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审核委员会由王贡勇(主席)、卢毅、朱贺华、张振华、张忠、宁向东等六位董事组成。

三、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公司薪酬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8人,其中1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同意选举张忠先生为公司薪酬委员会委员,并担任主席职务。

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薪酬委员会由张忠(主席)、谭旭光、卢毅、朱贺华等四位董事组成。

四、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8人,其中1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同意选举张忠先生、王贡勇先生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并由张忠先生担任主席职务。

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提名委员会由张忠(主席)、徐新玉、张振华、王贡勇等四位董事组成。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14-021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或"潍柴动力")于2014年2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根据相关监管规定,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如下专项披露:

一、关于相关股东股份限售期的承诺

1.承诺事项

(1)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本公司发起人股东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潍坊市投资公司自愿做出不可撤销的承诺: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336,476,400股、74,156,352股有限售条件股份自2013年4月30日到期后再延长锁定三年,即自2013年4月30日限售期满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通过证券交易系统挂牌交易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会由本公司回购。

(2)谭旭光等24名自然人发起人股东自愿做出不可撤销的承诺:将其各自持有本公司的总计56,832,0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自2013年5月21日起自愿锁定,锁定期至2016 年4月30日止。在该锁定期间,该等股东不会通过证券交易系统挂牌交易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会由本公司回购。

2.承诺履行情况

对以上承诺,本公司上述股东严格履行。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上述股东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承诺事项

2011年9月14日,本公司作出了《关于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在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潍柴集团")下属企业潍柴(扬州)亚星汽车有限公司收购江苏亚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11,220万股国有股份项目审核过程中,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山东重工")向中国证监会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1)根据山东重工的发展战略规划和产业布局,山东重工确定潍柴动力作为山东重工今后汽车及工程机械用发动机业务运作及整合的唯一平台。

(2)山东重工将敦促潍柴集团成立专门工作组,积极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道依茨有限公司(下称"德国道依茨")、潍柴动力协调沟通,商讨进一步避免潍坊潍柴道依茨柴油机有限公司(下称"潍柴道依茨")与潍柴动力之间今后可能产生业务竞争的相关重组整合方案,并在未来36个月内,按照子公司法人治理的法律程序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及符合各方股东利益的方式,根据潍柴道依茨资产及业务的经营状况和资本市场认可程度等实施完成。

(3)在完成上述重组整合期间,山东重工保证不利用对潍柴动力控制关系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避免山东重工及潍柴道依茨与潍柴动力主业之间发生竞争及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若有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主业发生竞争及利益冲突的商业机会,则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上市公司优先选择。

以上承诺在山东重工直接或间接地与潍柴动力保持实质性股权控制关系期间持续有效。

2.承诺履行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山东重工及关联方严格履行以上承诺,避免与本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其他承诺

本公司公开发行A股暨换股吸收合并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湘火炬")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材料所涉有关承诺事项中尚未履行完毕的事项如下:

承诺方	原承诺事项	改进情况	整改措施及解决方案
潍柴动力	潍柴动力吸收合并湘火炬时,在潍州路以西,民生路东街以南,潍坊柴油机厂(现名潍柴集团)以出让、划拨以及租赁方式取得的土地上建设了部分房产。潍柴动力已就上述房屋所占用的6宗潍柴集团土地申请办理土地出让(转让)手续,以取得上述土地的出让性质的使用权。	潍坊市人民政府已将该拟出让的6宗土地列入市政府"退城进园"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之中,不再办理将该等土地出让予潍柴动力的法律手续。 在按市政府"退城进园"规划的总体部署按阶段实施的过渡期内,潍柴动力按原来方式继续租赁使用该等土地。	根据公司与政府部门的进一步沟通,公司将按市政府"退城进园"规划的总体部署按阶段实施。
陕西重汽	1.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下称"陕西重汽")向陕西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陕汽集团")租赁了分别座落于西安市新城区幸福北路39号、71号和岐山县曹家镇的土地及房屋。 2. 陕汽集团未能提供相应租赁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相应的土地使用证、租赁登记证等相关权属证明文件。 3. 陕汽集团和陕西重汽承诺双方将与地方政府进行充分地协商和沟通,争取在尽量短的时间内消除目前存在的不规范租赁土地及房产的状况。如果由此对陕西重汽造成的损失,由陕汽集团负责全额赔偿。	岐山县曹家镇的土地和房屋均已取得所有权人为陕汽集团的产权证,陕西重汽向陕汽集团合法有效租赁该等土地房产状况已解决。仅余幸福北路两宗土地,正在推进整改。	将进一步与当地相关部门沟通,督促陕汽集团解决幸福北路租赁土地及房产的合规性。
陕西重汽	1. 陕西重汽的经营范围包括汽车整车的生产销售(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本企业生产的汽车(小轿车除外)、汽车零部件及发动机的销售、出口业务(凭证经营)")。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改委")《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所列的生产"陕汽"牌汽车的企业依然为陕西重汽的另一股东陕汽集团。 2. 陕汽集团在与湘火炬出资设立陕西重汽时,陕汽集团将其与重型汽车生产经营有关的经营性资产作为出资投入,相应的业务、人员等由陕西重汽承接;陕汽集团的重型汽车整车产品的生产销售资质应当然由陕西重汽继受,但由于"德隆系"危机及其他因素的影响,尚未完成资质的变更手续。陕汽集团承诺配合促成上述资质依法变更事宜。	根据2007年陕汽集团向陕西重汽出具的《承诺函》,潍柴动力于2009年3月致函陕汽集团,督促其履行。	将进一步与陕汽集团沟通,督促其履行承诺,依法将资质变更至陕西重汽名下。
陕西法士特	1. 控股子公司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陕西法士特")向陕西汽车齿轮总厂(现名为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法士特集团")租赁了座落于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和座落于陕西省岐山县五丈原镇、宝鸡县蜀仓乡的两宗土地。上述两宗土地系法士特集团划拨取得,但法士特集团未能提供政府主管部门同意租赁该等划拨土地使用权的证明文件。 2. 陕西法士特向法士特集团租赁了分别座落于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西段和岐山县五丈原镇、宝鸡县蜀仓乡的房屋。其中部分房屋未取得相应的房屋所有权证、相应的土地使用证、租赁登记证等相关权属证明文件。 3. 法士特集团及陕西法士特承诺将与地方政府进行充分地协商和沟通,争取在一年的时间内,对上述土地出租及房产出租进行合法、有效的规范或调整,力争消除目前存在的不规范租赁土地及房产的状况。	出租方法士特集团承诺保证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且未设置任何第三方其他权益,在租赁期间,若有任何第三方对该等土地或房屋主张权利或因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无论何种方式或性质),致使陕西法士特不能正常使用/不能使用该等土地或房屋而遭受的一切损失,均由法士特集团承担。	将进一步督促法士特集团规范、完善土地及房产出租法律手续。
上海和达	1. 控股子公司上海和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下称"上海和达")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无权取得集体土地的使用权,也无权取得在集体土地上所附着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 2. 上海市房屋土地管理局向上海和达核发了《上海市房地产权证》,使其取得了座落于青浦区大盈镇新桥村的集体土地的使用权及该宗土地上附着的9栋房屋的所有权。 3. 上海和达承诺将与地方政府及村镇集体进行充分地协商和沟通,争取在尽量短的时间内,解决该公司目前部分房产、土地的不规范建设或使用问题。	尚未完成。	将积极与当地政府及村镇集体进行沟通和协商,完善法律手续。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